
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24号

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 (2024 年修订)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西大教〔2020〕21 号)的相关要求,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,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,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的警示,并实施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,促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,结合学院本科生培养情况,特修订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警示数据来源、整理及核对

1. 每学期教学办根据教务处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西大教〔2020〕21 号)文件要求和通知从教务系统导出学生成绩数据,结合学业警示类别按年级、专业、班级分类整理出预警学业警示、试读学业警示等两类学生成绩数据文件,并按照学生学号,列举所有学生所有不及格的科目。

2. 教学办将整理的文件,分别发给相应班级的班主

任，班主任通知名单上的学生核对学分，若学生有异议，及时反馈给教学办进行更正，形成本学期最终的学业警示数据文件。

第二条 学业警示信息的传递和利用

1. 教学办向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班主任、辅导员发布最终包括预警学业警示、试读学业警示等信息的学业警示数据文件。

2. 班主任根据每学期最终的学业警示数据文件，主动联系达到试读学业警示的学生家长，告知学生学习状况，填写处理意见表，并签字交回教学办。

3. 教学办根据学业警示文件，编制《广西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处理结果汇总表》，按照班级分类，发放给相应班级的班主任，以便开展帮扶谈话工作。

第三条 帮扶谈话的实施及反馈

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最终的学业警示数据，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谈心谈话，实行分类帮扶和“一人一策”动态管理，精准开展学业帮扶工作，帮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分析根源、引导帮扶。辅导员要分析学生出现学业困难的原因，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

(2) 专业指引、导学帮扶。班主任做好学业指导，帮助学生熟知专业前景与专业发展，树立专业思维，增强专业认同感；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激发内在学习动力；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合理选课。

(3) 实时反馈、课程帮扶。任课教师要承担课程学习指导的主要责任，及时通报学生出勤、作业完成或阶段测试情况；组织开展课程辅导答疑；建立有效沟通渠道，使学生在课程学习中遇到问题时能够方便地寻求帮助。

(4) 朋辈互助、结对帮扶。学院负责组织品学兼优的学生对受警示学生进行结对帮扶，积极发挥成绩优秀学生的朋辈志愿帮扶作用，以互助扬学风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

(5) 协同育人、合力帮扶。辅导员、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沟通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理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，实现协同育人、合力帮扶。

(6) 定期反馈、评估帮扶。学院在学期初要对帮扶工作成效进行分析总结，根据帮扶对象的学习成效提出后续处理意见。对于没有进步的学生，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让其申请休学、转专业、自动退学等初步处理意见。

(7) 重点关注，爱心帮扶。根据立卡分类，有重点地关注学生的情况，仔细分析其学业问题根源，可以考虑学习、思想或者经济条件等各个方面，有针对性地制定“一对一”帮扶措施。在具体帮扶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，体现人文关

怀，同时还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。

（8）班主任将谈话过程中学生反映比较共性的学习问题，集中反馈给教学办，由教学副院长尽可能调度相应的资源帮助学生学习。

（9）班主任、辅导员根据预警学生的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，每学期安排至少 2 次以上谈话，并填写《广西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帮扶谈话记录表》，统一交教学办存档。

第四条 过程监控与效果分析

1. 班主任需要根据警示学生的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学习进展和思想状态，发现异常，及时上报教学办，并做好登记。

2. 辅导员需要根据警示学生的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，定期检查学生的思想、生活状态，发现异常，及时上报学工组并做好记录。

3. 班主任、辅导员应建立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台账，包括约谈时间、地点、内容，学业指导情况以及帮扶效果等，并妥善保管学业警示处理结果汇总表、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、谈话记录表等相关资料，应至少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。

4. 教学办在次学期成绩提交完成后，导出警示学生成绩，分析学生成绩情况，对比学生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和其他帮扶数据，形成帮扶效果分析报告，同时共享给各专

业系主任和学院领导。

5. 学院将根据帮扶工作效果数据，及时开展案例研究，为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积累经验，形成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同时根据每学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报告，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，以便更好的开展帮扶工作。

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4年机械工程学院 24 日

